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宗霖

訴訟代理人　何星磊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芳林

上列當事人間農業發展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府法濟字第113261676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……。」「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3日南市農畜字第113104132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，有原告起訴狀（本院卷第11頁）可稽。又原告係於114年1月6日收受訴願決定書，此有臺南市政府送達證書附於訴願卷可證（訴願卷第11-12頁），則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限，應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7日起算（原告住居所位於高雄市苓雅區、前鎮區，均

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），算至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為2個月不變期間之屆滿時。然原告未依訴願決定書教示2個月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遲至114年3月11日始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可證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核有起訴已逾2個月法定期限之情形。是依上述規定，其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，顯非合法，且其情形已無從補正，自應裁定予以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

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